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2021-2022年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均在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硕士中产生，优秀学生干部要求在评选时间内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，优秀团员需要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注册，且团龄满一年以上。名额由学校分配，延期学生不予参评。

二、评审小组

学院成立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评审小组，负责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评选方法的制定、评选流程的组织和评选结果的公示反馈。

评审小组成员包括：MPA党支部代表、班委代表、团支部代表、研究生会代表、融媒体中心代表、其他学生代表组成，小组成员数为奇数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标准

1.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，上一学年完成率95%以上。

2.道德品行高尚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上一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。

3.遵规守纪自觉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共青团员义务，按要求参加并记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，团龄满一年以上。

4.学习成绩良好。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 50%（含 50%），考试无不及格科目（没有学业成绩的不考虑此项要求）。

5.模范作用突出。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，积极参加实践服务、主题团日、校园文体、科创竞赛等活动，并取得一定成绩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6.破格条件：对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一贯较好，有冬奥志愿服务、校园抗疫服务等其他较为突出事迹表现的共青团员，可破格推荐评选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

1.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积极为学校的“双一流”建设贡献力量。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，上一学年完成率95%。

2.道德品行高尚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，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活动，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。

3.工作能力过硬。热爱学生工作，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，

积极探索创新，在学生组织或支部建设等方面做出贡献。

4. 学习成绩良好。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 30%（含 30%），考试无不及格科目（没有学业成绩的不考虑此项要求）。

5.带动作用显著。工作认真、作风务实，具有广泛的学生基础，积极组织社会实践、校园文体、科技竞赛、主题团日等项目，活动质量高，影响广泛。

6.破格条件：对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一贯较好，在疫情防控、援疆支教、冬奥志愿服务等其他方面有突出事迹和贡献，可破格推荐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评审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资格审查，采取全班同学民主评议方式择优向学校推荐。

（二）采取公示制。评选结果需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方可报送学校。公示评选结果地点为MPA教育中心公示栏、MPA教育中心官网；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；评选工作结束后将公示材料存入中心档案，以备检查。

（三）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向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评审小组提出，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举报人限期提供证明材料、要求被举报人限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根据相关材料做出最终决定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学院需严格按照推荐标准推选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。

2.2021-2022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为2021年10月1日2022 年9月30日期间志愿汇APP信用时数、荣誉时数之和。

3.青年大学习参与率情况学院将依照云上青春系统学习情况确定。

4.校团委将会对于参评支部、团员青年的志愿服务时长、青年大学习参与率等内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，对于抽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对应项目评优资格。

评审小组联系方式：hebutmpa@163.com

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

2022年11月2日